

追求利益與建立規則

● 馬億洋

筆者是一名政治系的學生，過去三年修讀過好幾門政治哲學的課，得窺不同哲學家的理念^①。筆者發現，雖然不同理論提出不同原則，以建構一個合理及公正的社會，但背後都在嘗試回答兩個根本問題：一、甚麼是人的根本利益；二、應該用甚麼方法合理地實現這些利益。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，構成一套政治哲學理論的基礎。

一 兩條問題如何推導出來？

阿倫特 (Hannah Arendt) 曾經說過：「我們都有一個相同點，就是我們彼此都不相同。」^②在人類社會，我們找不出完全相同的人。即使樣貌相同，性格也不一樣；即使性格相同，信仰也可以各異。人與人之間深刻且難以磨平的差異，是我們思考的起點。有了差異，便會有機會出現衝突。衝突可分為兩類：信念衝突和利益衝突。

一、信念衝突 (包括思想、宗教衝突)：人的成長背景不同，思維自然不同，也就衍生出不同的信念，但不同的信念往往難以調和。例如甲君認為「全人類應信仰基督教」，乙君卻認為「全人類應信仰回教」，兩人的想法不能同時成立。甲君會想，如果乙君是對的，那我豈不是錯了？人總會堅持己見，因此甲君會盡其所能駁斥乙君，乙君則會拚力為自己辯護。在互相爭辯的過程中，衝突便會出現。

二、利益衝突：每個人為了實現自己的利益，總會努力為自己爭取多些資源，但資源是有限的，一方多得，往往以另一方少得甚至完全犧牲為代價。兩者相爭，衝突自然難免。衝突的例子在歷史上屢見不鮮，只是規模有所不同。從前信仰不同宗教的國家會彼此開戰，現在也會經常互相指罵；從前兩條村要為一個水井動武，今天同樣會為其他利益各不相讓。

沒有人喜歡衝突，因為衝突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活。最簡單的例子，

莫過於戰爭會嚴重阻礙平民百姓的正常生活。另外，以信念衝突為例，原本我是徹頭徹尾的資本主義者，並根據資本主義方式生活，突然來了個馬克思主義者挑戰我的信念；我不能接受馬克思主義是對的，所以必須花精力想方法駁斥他的觀點。但這樣一來，我原來的生活方式就被打亂了。再以利益衝突為例，本來我每天到村外的井打水就能過活，後來卻來了一群人說他們擁有該井，不再讓我使用。如果談判不成，我要麼和他們鬥爭，要麼另覓水源，但兩者都會影響我的生活。由此可見，為了大家能好好地活在一起，我們必須尋求解決衝突之道^③。

解決衝突的辦法，就是制訂一些合理的規則，並要求所有人服從。當有了規則，並人人願意服從，社會秩序就會建立起來，大家可以和平地活在一起。當然，和平可短可長，如果規則能夠使很多人滿意，和平會長一些；相反，如果規則使人口服心不服，那些「心不服」的人很快會伺機反抗，釀成新的衝突。

既然我們想長久地解決衝突，於是總希望建立的規則能夠得到愈多人接受愈好。理想點說，如果我們能夠制訂令「所有」人都心悅誠服的規則，那麼衝突便不會出現。但我們很快將發覺，由於每個人的信念和利益不同，很難找到一些「所有」人都同意的規則。我們只好作出妥協：滿足「大部分」人便可以了。就算「小部分」的人不滿意，但與「大部分」人的力量相比，他們的反抗顯得微不足道。

可是，即使我們只打算只滿足大部分人，最終也會回到「滿足『所有』人」的原則。為甚麼？因為即使只有

小部分人不滿，也已能夠對秩序構成嚴峻挑戰。以恐怖份子為例，根據《今日美國》(USA Today)的報導，2007至2009年，懷疑恐怖份子人數有100萬人，對比起全世界的70億人口，恐怖份子只佔0.0143%，但想想世界各國政府為了防範恐怖份子花了多少工夫？又有哪個國際旅客不因為恐怖襲擊而弄得心驚膽顫？這說明即使是小部分的人，也可以破壞人類制訂的秩序，因此，人類制訂的規則最終必定回歸「滿足所有人」的原則^④。

以上就是人類達致和平狀態的五部曲：差異→衝突→解決衝突的方法→規則→秩序^⑤。那麼在這「五部曲」中，政治哲學的角色是甚麼呢？

二 政治哲學的角色

我們知道牛頓(Isaac Newton)的萬有引力定律不屬政治哲學，佛洛伊德(Sigmund Freud)的心理學不屬政治哲學。但羅爾斯(John Rawls)的「差異原則」(Difference Principle)是政治哲學，諾齊克(Robert Nozick)的「轉移正義原則」(Justice in Transfer)是政治哲學，邊沁(Jeremy Bentham)的「效益原則」(Principle of Utility)也是政治哲學。它們的共通點，在於提出規範性原則(normative principle)，告訴人們甚麼應該做，以及甚麼不應該做。由此可見，政治哲學的角色在於以上「五部曲」中「規則」的一步：證成規範社會合作的根本規則。

上文分析過，人類為了解決衝突而制訂規則。試設想有一群人，認為長期衝突不是辦法，於是相約開一個會議，共同制訂規範所有人的規則。為了方便分析，我們假設參加會議的

人只有兩派，一派是基督徒，另一派是回教徒。

會上，基督徒先發言。可以想像，他們提出的規則，與《聖經》的誠命相差無幾，於是他們向回教徒提出：社會中所有人都應該信奉基督教。

當然，回教徒會反問：為甚麼我要信基督教？

面對質問，基督徒可以說：人應當信奉真理，上帝是真理，你不信上帝便是違背真理。

回教徒會反駁：我同意人不能違背真理，可為甚麼你信的基督教是真理，我信的回教卻不是真理？

基督徒會回答：因為至少在某一層面上我們是相同的，因此適用於我們的真理（就是上帝的真理）也適用於你們。

回教徒會繼續反駁：你憑甚麼說「我們在某一層面上是相同的」？難道基督徒與回教徒不是有根本的差異嗎？

回教徒的反駁似乎有道理，但他不可以這樣說。因為如果回教徒認為兩類人沒有哪個層面是相同的，那麼回教徒又憑甚麼可以說服基督徒放棄基督教，並接受回教徒的社會呢？

基督徒和回教徒的例子完全可以套用於政治哲學的辯論中。試設想諾齊克與柯亨 (Gerald A. Cohen) 相遇，前者是右翼自由主義者，後者是馬克思主義者，兩個人的理論水火不容，於是釀成思想上的衝突。有衝突就要解決，而他們希望透過說理解決，於是舉出道義上的原因來說服對方接受自己的觀點，而到最後，他們必須要回答一個問題：人類在哪個層面上是相同的？唯有當人類（至少在某一層面上）是相同的，兩人才有可能說服對方接受自己的觀點。

讀者也許會問：你一開初說「人類總是不同的」，現在又說政治哲學的基礎在於相信「人類在某一層面上共享某些東西」，那麼政治哲學的基本假設豈非是錯的？並非如此。筆者在文章開首說的是：「社會裏找不出完全相同的人」，意思是沒有人在所有層面都是相同的，但卻沒有否定人類可以在某一層面是相同的。若不回答「人類在哪一層面是相同的？」，回教徒和基督徒便沒有共同的討論基礎，也就很難得出甚麼共識。

那麼，到底有沒有一個層面，是所有人都相同的呢？有，那就是「人類都在追逐利益」。這裏的「利益」^⑥，泛指所有對人有好處的事物。當然，這個說法仍有不確定的地方，因為每個人對甚麼是「好處」可以有不同的理解。儘管如此，仍然無礙於我們說「人很多時都在追求一己的利益」：上班是為求溫飽，努力工作是為求升職，買保險是為了年老時有保障等。不同人有不同利益，而不同人均有爭取利益的不同方式，但總的來說，所有人都在追求利益。

但筆者相信仍然有人會質疑說：「有些人總是為別人着想啊！這些人不是追求利益了吧？」這個質疑其實有一個誤解，就是以為「利益」一定是屬於自己的。其實別人也有「利益」，事實上，一個人若不是追求自己的利益，就往往是追求別人的利益，甚至有人總是在追求「全人類」的利益，因此千萬別將「不追求自己的利益」與「不追求利益」等同。比如說，一位母親為自己的兒子而犧牲性命，她不是追求自己的利益，卻是在追求兒子的利益；德蘭修女犧牲私人生活，不斷協助窮人，她是為追求全人類的利益着想。

既然找到了人類的相同點，規範社會的規則便應由這一點開始——滿足人類追求利益的欲望。

但是，這一點對於設立規則並無大幫助，因為每個人對於「利益」的定義不同，如果任由個體追求自己的利益，仍然會造成混亂。例如陳先生覺得自己的利益是引導世人信奉基督教，李先生卻覺得自己的利益是引導所有人相信回教，各不相讓，還是會造成衝突。再進一步，就算人類有共同的利益，也不見得不會造成混亂，例如陳先生和李先生的利益都是想賺錢，但地球上的金錢有限，於是又會帶來衝突。

地球資源有限，不同利益互相爭逐，相同的利益也會帶來爭逐，於是下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是：甚麼利益是最重要的？由於資源有限，不能滿足所有人的訴求，因此必須要有取捨。既然如此，就必須將不同種類的利益排列優先次序，而排列優先次序的準則，則取決於要排列的利益是否人類「最根本」的利益。

三 兩個問題

討論至此，可得出以下幾個結論：

1. 政治哲學要制訂規範人類社會的原則。
2. 要制訂原則，人類必先有共同點。
3. 人類的共同點在於追求利益。
4. 世界資源有限，必須找出甚麼是最根本的利益。

由此我們知道政治哲學第一個要處理的基本問題，是「甚麼應是人類最根本的利益？」(What should be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 of human beings?)

找出了人類的最根本利益之後，我們便有條件談規則了。既然知道人類有一個層面是相同的，不同人就可以基於這個基礎，提出不同規則，並以此規範大家的合作。從中，就帶出政治哲學的第二個基本問題：「用甚麼方法才能使人類的根本利益得到實踐？」(Through what way[s] should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 of human beings be reasonably realized?) 如果有人要回答這條問題，就要提出一些「方法」，而這些「方法」就是一些適用於全人類的規範性原則，我們期望用這些方法來達致穩定合作。

請留意這個問題背後有一假設，就是「人類的根本利益應該得到合理實踐」。制訂規則的最終目的，是解決衝突，達致秩序；要達致秩序，就要說服別人接受某套規則；而要說服別人，最好就是實踐其應有的利益。比如說，一家公司要制訂規則，如果它制訂的規則是「工作得愈多，酬勞愈低」，這家公司肯定會出現內部衝突，因為工作最多的職員會覺得他應該得到更多的酬勞。所以，如果要達致和平，則要實踐人類應有的利益。

要留意的是，筆者認為追求利益是人類相同的層面，是談規則的必要條件，卻不等於追求利益與最終制訂的規則有關係，規則未必要由人類的最根本利益推導出來。比如說，效益主義認為人類最根本的利益在於「幸福」(well-being)，在「追求幸福」這個層面上，人類是相同的，然後效益主義便提出了其規範性原則，就是「整體效益極大化」(maximization of total utility)。但「極大化」這個原則，與「幸福」這個根本利益，不存在邏輯上的推理關係，從後者推不出前者。

當然，第一條和第二條問題的答案也可以有關連。比如說，有人認為

人類最根本的利益是「生存」，而存活必須要有資源，那麼回答第二個問題時，就要解決如何分配資源的問題。比如說，有人提議「按需要分配資源」，有些人天生患病，需要藥物才能維持生命，故他們需要更多資源，否則他們會死亡；而有些人覓食能力較強，便可以給他們較少資源，因為他們不會因此而餓死。我們可看見，這些考慮是基於如何達到「生存」這個根本利益而推論出來的。

四 結論

不同哲學家對以上問題，給出了不同答案。對於問題一，羅爾斯會說是「發展人的兩種道德能力」，密爾(John S. Mill)會說是「幸福」或「效益」，諾齊克會說是「自我擁有權」(self-ownership right)，馬克思會說是「人性的解放」(human emancipation)。對於問題二的解答，羅爾斯提出了他的兩條正義原則，密爾提出了效益主義原則，諾齊克提出了以權利為基礎的功能最小的國家(minimal state)，馬克思則提出了一個公有制的共產主義藍圖。

雖然哲學家都對兩條問題提出了自己的想法，但他們的答案卻未必盡如人意。規範性原則的提出，本來是為了人類的和平，但隨着人類社會發展，不同學派在理論上的衝突卻愈來愈多。這是否代表政治哲學已經偏離了原來的目的？筆者不這麼認為。透過激烈的辯論，政治哲學家可以不斷反省自己理論的不足，修補遺缺，從而使其臻於完美，並為公共社會提供豐富的知性資源，幫助公民一起思考甚麼是人的根本利益，以及這些利益應該如何合理地分配。

註釋

① 這些科目包括「政治哲學問題」、「自由的理念」、「當代政治哲學」和「價值與公共事務」，均由周保松教授任教。這篇文章的完成，也有賴周教授不斷從旁指導，給予啟發，使文章更臻完善，筆者在此表示衷心感謝。

② Margaret Canovan, "Hannah Arendt: Republicanism and Democracy", in *Libera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: Perspective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*, ed. April Carter and Geoffrey Stokes (Malden, MA: Blackwell Publishers, 1998), 43.

③ 或有人會認為，很多地方都有好戰之徒，例如政府內部有些軍部的人力主戰爭，那是否推翻了「沒有人會喜歡衝突」這個論斷？非也，因為就算有人支持戰爭，也是在解決衝突，可能是在解決信念或利益衝突。比如說，回教國家的軍部官員力主戰爭，目的是消滅基督教國家，那麼便能確立回教的一尊地位；假如美國軍部官員力主開戰，可能是想替自己的部門爭取多些資源，讓自己多獲利益。因此，就算有人看起來很喜歡衝突，其實都是在避免衝突，所以「沒有人會喜歡衝突」仍是成立的，亦正因此，當有衝突的時候，大家都會尋求解決方法。

④ 這裏並不是說政治哲學是按人數的多寡來決定大家接受甚麼規則，只是想說明以為規則只需「滿足大部分人便可」的人，最終都要回歸到「滿足所有人」。

⑤ 「秩序」是指因為所定規則是合理的，故人們都願意接受，因而達致的和平狀態。

⑥ 「利益」這個詞在中文裏可能有比較負面的意義，但筆者本意並非暗示人類追求「利益」是不道德的行為，讀者宜以英文“interest”理解之。